

中共川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法〔2021〕4号



关于印发《川汇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川汇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试行）印发给你，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川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03月09日



川汇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规划要求，落实“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制定我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内涵和目的

以案释法工作是指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工作中，充分利用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提升法律素养的过程。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其目的是使普法宣传更直观、更形象、更生动，更加有效地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全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法治韶关建设。

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工作的对象

以案释法工作的对象包括司法、执法、法律服务活动中的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其中社会公众重点包括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农(居)民和流动人口等。

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来源的主要途径

1. 法院系统：在审判工作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中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书、加强庭审公开、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深化判后答疑工作等开展以案释法。

2. 检察机关：通过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六进”活动中开展以案释法；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和民事行政监督中针对个案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发送检察建议书开展以案释法。

3. 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七进”活动中开展以案释法；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中，结合全国法治宣传日暨“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特殊时段和重大时间节点，多种形式开展各类以案释法活动；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事理、讲明法理，实现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4.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律师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具体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法律七进”，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中开展以案释法；在代理案件、接受咨询、担任法律顾问工

作中开展以案释法;在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报告会等活动中进行以案释法。

四、基本要求

1. 加强典型案例确定。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单位、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典型案例确定工作,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成熟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典型案例。所选案例不得对司法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妨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不得引发舆情事件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要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也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2. 加强典型案例发布。通过本单位网站、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制作刊播以案说法类节(栏)目;在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宣传栏目中增加典型案例内容,实现以案释法工作与群众生产生活的“零距离”。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的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和典型意义,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了解案件审理、办结的情况,充分发挥典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3. 加强工作信息报送。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单位、司法行政部门要确定以案释法工作联络员，将联络员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报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络员调整后，及时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新联络员有关情况。联络员主要负责本单位以案释法活动的联系协调和工作信息的整理报送。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和要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台账，简要记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的时间、地点、以案释法人员、以案释法内容、接受宣传人数。

4. 加强工作保障。各单位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的经费纳入本单位普法工作经费列支，经费使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